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当前通信技术发展突飞猛进，为抓住稍纵即逝的海外机遇，更便捷高效地开拓海外市场，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相应调整资金支出安排，以保证项目实施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具体内容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批准，2014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170,353,979股新股募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760,998.90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22.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476.62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9月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9号验资报告。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万元对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由北京信威将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95,374.10	187,927.65
2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490.00	33,490.00
3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75,457.00	75,457.00
4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21,055.00	21,055.00
合计		325,376.10	317,929.65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以自建营销机构和队伍为主改为充分利用跨国电信渠道服务商进行市场拓展，加大市场拓展费支出，减少自身营销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支出，并对其他相关支出科目做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及情况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1,055 万元。本项目拟建设 450 人的营销队伍，构建北京信威全球海外营销网络，负责支持全球海外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营销、维护和业务服务。建立北京国际营销总部，下设独联体大区、中东大区、中南美洲大区、东南亚大区、非洲大区以及独立国家大区等 6 个大区营销分中心。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发现仅构建庞大的营销队伍通过自身力量拓展海外市场较难适应公司现阶段海外业务高速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多年拓展海外市场的经验，公司在自建营销体系、扩充营销团队的同时，利用跨国电信渠道服务商的优势，拓宽市场营销手段，快速提升当期销售业绩。公司借助其“定制化”、“平台化”、“全球化”的咨询服务，取得了显著的销售收入增长，有力保障公司跨步“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同时，公司借助其包括海外公关能力在内的诸多资源积累，切实加强公司在海外的风险控制能力，大幅提高业务的灵活多样性，

显著压缩项目的周期。

目前，通过渠道服务商已成功开拓了坦桑尼亚、尼加拉瓜等多个海外市场。在与渠道服务商的合作中，公司将按照渠道服务商之间的服务协议向其支付市场拓展费用。这种方式有助于公司控制营销网络建设费用的支出，确保营销网络建设的经济效益，为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做好项目储备。

渠道服务商一般在海外地区已建立合作关系，积累海外业务所需的项目经验和人脉。通过渠道商拓展市场可以在业务拓展的过程中锻炼销售队伍，建立公司自己的核心营销团队。

综上考虑，公司拟变更国际营销总部建设的实施方式，由以自建营销机构和队伍为主改为充分利用跨国电信渠道服务商进行市场拓展，加大市场拓展费支出，减小自身营销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支出，并对其他相关支出科目做相应调整。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原资金支出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1	工程费用	865	2,300			3,165	15.03%
1.1	场地改造费	865				865	4.11%
1.2	设备购置费		2,300			2,300	10.92%
2	其他工程费用				16,887	16,887	80.20%
2.1	人员费				10,400	10,400	49.39%
2.2	场地租赁费				1,905	1,905	9.05%
2.3	设计费				34	34	0.16%
2.4	监理费				26	26	0.12%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22	0.10%
2.6	市场推广费				4,500	4,500	21.37%
3	预备费用				1,003	1,003	4.76%
3.1	基本预备费				1,003	1,003	4.76%

其中，第一年投入 4,460 万元，第二年投入 16,595 万元。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该项目资金支出安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工程费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比例
1	工程费用	415	5		420	1.9948%

1.1	场地改造费	415			415	1.9710%
1.2	设备购置费		5		5	0.0237%
2	项目费用			19,632	19,632	93.2415%
2.1	人员费			2,032	2,032	9.6509%
2.2	市场推广费			17,600	17,600	83.5906%
3	预备费用			1,003	1,003	4.7637%
3.1	基本预备费			1,003	1,003	4.7637%
	合计	415	5	20,635	21,055	100.00%

其中，2015 年支出约 18,800 万，2016 年支出约 2,255 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缩短海外市场开拓周期，有助于快速占领海外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具有积极建设意义。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变更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质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变更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

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信威集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变更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